

出行及会议服务合同

甲方：探探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9号楼4层408室

联系人：刘杉

联系方式：liushan@tantanapp.com

乙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瑞辰国际中心15层1510室

联系人：高亚琳

联系方式：13810643293

鉴于甲方组织公司出行活动，甲方特委托乙方为其上述活动提供团队出行及相关会议服务，双方经友好平等协商，自愿签订合同如下：

第一条 服务内容

出行线路、行程安排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出行行程单》，双方在每次出行前需签署《出行行程单》，并按照本合同执行《出行行程单》约定内容。

第二条 服务标准

乙方服务质量执行国家出行局颁布实施的《旅行社国内出行服务质量》标准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各项标准不一致的，以更高标准为准。

第三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3.1 本合同签署后，每次出行前由甲乙双方签署附件《活动报价单》，《活动报价单》所列费用为包含增值税等一切税费、住宿费、交通费、餐费、活动费、服务费、游览费、接送费等所有费用在内的含税价格，除上述费用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2 付款方式：双方每次签署的《出行行程单》中约定的出行活动顺利结束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且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无任何违约行为，乙方向甲方提供最终实际消费的活动账单并经甲方核对确认无误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支付金额



相等的合法有效的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具体开票内容以报价单为准）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活动费用。如未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或开具发票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费用。

3.3 甲方将上述合同价款支付至乙方如下账户：

公司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 6074 4018 0100 49796

3.4 如在行程期间因甲方原因导致有额外费用产生的，额外产生的费用需先由甲方联系人书面确认金额，之后由乙方先行垫付，并在行程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费用清单及甲方抬头的等额的甲方要求的发票（实际开票内容以报价单为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垫付费用，如有费用剩余，乙方应在行程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返还给甲方。

3.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产生的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待付费用中直接扣除。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4.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出行及会议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及提出相应的意见建议。

4.2 甲方有权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变更本合同出行内容，乙方应按照变更后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出行及会议服务，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发生据实结算。

4.3 甲方出行人员有权自愿选择和购买个人保险。

4.4 甲方所提供出行人员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必须真实有效。若甲方出行所需证件、签证、机票未交乙方办理，应保证自备证件、签证、机票等符合要求。

4.5 甲方应督促出行人员在出行行程中遵守团队纪律，配合乙方服务人员完成本次出行行程。

4.6 甲方组织人员参加委托乙方组织的团队活动，并应协助乙方做好团队的组织工作。

4.7 如需乙方进行物料设计制作，甲方在不违背产品保密性原则的前提下，应提供相关活动所需的，应由甲方提供的品牌 LOGO、商标、活动标识、宣传文字和

视频、其他设计资料及以往甲方活动的内容和操作方法(如需)(“甲方资料”),供乙方在项目策划、设计、宣传、执行过程中参考使用,但乙方负责设计制作的活动道具、宣传物、影像资料、礼物等任何使用甲方资料的内容物料,需经过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样品。

4.8 项目活动的进行如果受到天气变化的影响,是否继续举办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申请,决定权在甲方。

4.9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竞价文件承诺(如有)及《出行行程单》、《活动报价单》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4.10 乙方直接外采的其他供应商的产品、授权等产品或服务,乙方只能在原采购价格基础上加上合理的服务费用(如交通通讯费等履行合同义务支出的相关必要费用)向甲方收费,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直接按照乙方原采购价格支付费用。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对于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2 乙方应当提醒甲方注意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按照甲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说明。

5.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竞价文件承诺(如有)以及双方签署的《出行行程单》等所有相关文件中对乙方的要求及规定。

5.4 乙方有权核实甲方提供的出行人员相关信息资料是否真实,乙方应听取甲方关于酒店住宿、餐饮等活动合作第三方的相关意见建议后进行挑选。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相关费用。

5.5 对有可能危及甲方出行人员人身、财物安全的服务项目,乙方应当向甲方做出真实的说明和警示;对活动地可能引起甲方出行人员误解或产生冲突的法律规定、风俗习惯、宗教信仰等,应事先给甲方出行人员以明确的说明和忠告。

5.6 如双方约定乙方为甲方出行人员购买保险,乙方应在出行前按照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所有出行人员购买约定保险,并在出发前向甲方提供投保证明,并在出现保险事故后,先行垫付并积极协助索赔。

5.7 乙方应对甲方信息保密并代理甲方办理出行所需的手续,应妥善保管甲方及

出行人员的各项证件、行李等物品，如有遗失或毁损，应立即主动补办，并承担补办手续费，因此导致甲方及出行人员的损失，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5.8 乙方应在出行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行程中安全注意事项及安全避险措施，应急联络方式及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9 甲方及出行人员在行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事故或遇紧急情况时，乙方应做出必要的协助和处理，如因乙方怠于提供协助造成损失扩大的，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如甲方出行人员非因自身原因发生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10 乙方不得强制甲方出行人员购物。当甲方发现所购物品系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当协助甲方退还或索赔；如购物为乙方在行程外擅自增加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11 非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出行期间搭乘飞机、轮船、火车、长途汽车、地铁、索道、缆车等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时受到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协助甲方向提供上列服务的经营者索赔，如因乙方怠于协助，乙方就损失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5.12 如甲方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定制化活动方案，乙方提供的所有活动及服务需具有特色和创意，所提供活动不同于日常团建活动，并将最终活动方案递交甲方确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直至符合甲方要求。

5.13 按照合同约定，为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行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出行管理办法》（如出行行程中含出境部分）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以及领队人员（境内、出境游），境内导游人员及领队人员须是乙方的员工，因上述人员问题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境外导游人员必须是当地地接社的员工且提前经过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上述人员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5.14 乙方不得私自招揽或接待或承办或组织或介绍甲方参团人员进行甲乙双方约定外的任何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旅游观光、购物、娱乐活动等，并保证乙方人员发现情况及时向甲方工作人员汇报。

5.15 乙方为完成本合同出行及会议服务内容挑选的酒店、饭店或其他相关合作

商，应保证该等合作商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资格及资质，如必须获得国家强制性许可的已取得相应许可。如为境外活动，该等合作商需满足其所在地政府或其他监管单位对其经营提供相应服务的所有相关要求。

5.16 乙方应在出行及会议活动结束后，及时返还甲方及其出行人员的证件及相关资料，如根据物品性质不可返还的或无需返还的，乙方应当在征求甲方意见后及时进行销毁处理。

5.17 乙方保证其具有履行本合同所需合法有效的营业资格和相应资质要求，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之人员也应当具备相应的资质要求及能力，如为行程中包含出境部分的，保证乙方及乙方提供服务的导游具有提供境外服务的相关资质，以及和乙方有合法用工关系证明，乙方及其提供的服务人员如果不符合上述要求，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18 乙方负责出行过程中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出行行程延误

6.1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出行行程延误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继续履行本合同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终止出行的，乙方应当安排甲方出行人员返回出发地并退还已收取的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

6.2 甲方因出行行程延误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七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7.1 甲方对合同中提供的所有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素材、所有域名、商标、logo 标识及其衍生和附带物料，享有全部知识产权或合法授权，甲方未将上述权利的全部或部分转让或授权给乙方，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的目的而使用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授权许可，乙方不得用于本合同外目的，包括但不限于自身使用、授权或转让他人使用等。

7.2 本协议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任何补充协议所述内容及在合作过程中涉及的其他秘密信息以及甲方参团人员的个人信息等。任何一方未经秘密提供

方书面同意，均不得将该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传播、展示。

7.3 双方承诺，本协议终止后仍承担本条约定的知识产权义务及保密义务。如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须赔偿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损失无法确定的，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两倍进行赔偿。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出行及会议活动费用，如甲方在乙方无违约前提下逾期支付上述服务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如有），需在收到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支付。

8.2 如甲方在行程开始前通知乙方取消活动或解除本合同的，如乙方未产生成本费用（办理签证除外）或已产生成本费用但其上游供应商可退还的，则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已支付的乙方应予全额退还；如乙方有成本费用产生且对此能提供付款证明且其上游供应商不允许退还的，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该部分费用，如甲方已支付，乙方应扣除该部分费用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如甲方实际出行人员比预计人员减少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8.3 乙方擅自增加、减少、变更服务项目，增加的服务项目所涉费用甲方不予支付，减少的服务项目所涉费用应退还甲方，变更的服务项目涉及费用减少或增加，按照前述约定进行处理。除此之外，乙方还应按照合同第 8.5 条款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4 乙方在行程开始前提出取消活动或解除本合同的，须于出行活动开始前至少 30 日提前通知甲方，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费用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8.5 如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双方确认的方案或未达到本合同及附件标准或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擅自调整出行行程，或者使服务标准降低的，包括但不限于车辆安排、机票行程、酒店安排、用餐及场地搭建（如有）、制作物（如有）等乙方实际提供服务与约定不符或出现重大失误，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任何规定，乙方应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除附件约定乙方应承担责任的

外（如附件对此有约定的），乙方还应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剩余费用或扣除乙方需承担的违约金或赔偿金后再予支付。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有权拒绝支付剩余未支付款项，乙方应继续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8.6 乙方本次向甲方提供出行及会议服务，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团、拼团。如确实需要转团、拼团的，须提前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对转团、拼团行为需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的擅自转团、拼团行为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8.7 乙方在行程中弃置甲方的，应当承担弃置期间甲方支出的食宿和其他必要费用，退还未完成的行程费用并支付本合同总费用一倍的违约金。

8.8 如乙方违反合同第 5.15 或 5.17 条约定内容，因乙方及/或合作商资质问题导致甲方及/或甲方出行人员造成任何人身、财产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承担所有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费用的 5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补足甲方全部损失。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疫情、传染性疾病、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9.2 乙方延迟履行本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9.3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双方经协商可以变更、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具体按照如下情形处理：

9.3.1 活动行程变更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甲乙双方各承担 50%，乙方有义务尽可能减少损失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双方各自承担 50%，乙方有义务为甲方尽可能减少损失，因此减少的费用由乙方退还甲方。

9.3.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的，如乙方未产生成本费用或虽已产生成本费用

但其上游供应商允许退还的，甲方对该部分费用无付款义务，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费用；如乙方有成本费用产生且对此能提供付款证明的且其上游供应商不允许退还的，乙方应扣除该部分费用 50%后将剩余款项退还甲方。

9.3.3 活动行程推迟或延期开展的，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存在，且甲方认为影响其业务正常运行的，甲方可随时解除合同，双方责任承担按照 9.3.2 条款执行。

9.4 出现不可抗力事件时，知情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告知对方该类事件对本协议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相关证明。

第十条 保证

10.1 本合同各方向对方声明且保证如下：

10.1.1 该方系合法成立且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或其他实体，有充分的能力和权利依照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或类似的公司组织文件开展业务；或是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10.1.2 该方有权签署本合同及其附件，亦有权签署与本合同提及的以其作为合同当事人一方的其他合同及其附件。该方承诺遵守和履行其在上述合同中的义务。本合同的签字人经合理授权，且签约后该合同对授权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10.1.3 其已履行各项必要的职责，并取得有效订立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各项必要授权、许可和准许。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合同中的各项规定即成为其法定的、有效的和具有约束力的义务。

10.1.4 本合同各方在订立本合同和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不违背任何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条例、政府规范性文件、行政命令等的规定且不与各方在其他成立在先的合同中约定的该方义务相冲突。

10.1.5 本合同中一方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或承诺不真实、误导对方或该方违反其声明或保证而导致另一方遭受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支付费用（包括法律费用）、被追偿及参与诉讼程序等，该方同意对另一方做出赔偿。

10.1.6 合同一方本身或其财产未处于任何法院、仲裁庭或政府机构待决的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中，且此种诉讼、仲裁程序或行政程序可能：（i）对其财务状况、业务和经营存在严重不利影响的；（ii）限制或禁止其履行或遵守本合

同条款的；或（iii）以任何其他方式质疑或影响本合同效力、约束力和/或强制执行力的。如果该方确知存在上述威胁，则该方有义务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尽可能避免上述事件的发生。

10.2 各方均应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均为真实和准确的，且不会对对方产生误导。

10.3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得知或应当知晓其在本合同签订之时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出现失实、不准确或会对对方产生误导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10.4 如合同一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向对方提供的陈述和保证不真实、不准确或误导对方的，则该方的行为构成违约；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致使对方支付费用的或导致另一方被追究责任的，该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诚信条款

11.1 乙方承诺不从事欺瞒甚至欺诈的不诚实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11.1.1 严禁与其他供应商共谋定价，抬高或压低报价；

11.1.2 向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证真实、准确，不得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重要信息；

11.1.3 严格遵守向甲方做出的承诺、双方签署的合同、协议和备忘录，按时、保质、保量提供产品及/或服务；

11.1.4 按照甲方要求，主动申报与甲方员工（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及/或甲方关联公司的员工、受雇方、顾问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2 乙方承诺不为促成本合同的签订、履行，或自甲方处获得比任何第三方更高的商业利益或更优厚的商业待遇，而直接或间接向甲方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

11.2.1 提供任何私人利益或赠与，包括但不限于实物、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优惠，以及其它财产性权益；

11.2.2 提供娱乐、宴请、旅游观光及款待；

11.2.3 提供工作机会；

11.2.4 提供投资机会；

11.2.5 提供借款；

11.2.6 提供赴异地的学习、培训、会议、论坛等

甲方员工指受雇于甲方的全职/兼职/派遣/实习等员工。

11.3 在合作过程中，如乙方有任何违反上述约定之一的行为，甲方有权立即部分或全部终止与乙方签署的合同及订单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要求乙方全部返还已支付的费用。甲方除可解除合同外，还可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10%）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有知悉/怀疑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约定的，有权与甲方内审部联系，联系邮箱：tantan-wubi@tantanapp.com，甲方承诺对联系信息进行保密。

第十二条 合同终止

12.1 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若合同到期 30 个工作日内双方无异议，则自动顺延 1 年。如本合同有效期届满时，双方已签署的《出行行程单》未履行完毕的，本合同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出行行程单》履行完毕之日。

12.2 任何一方可在另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并在该违约方收到守约方关于违约行为已发生并存在的通知的七天之内仍未能对违约行为作出更正之时，通过向违约方发出一份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合同。

12.3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的终止不解除任何一方就其在终止之前未进行、遵守或履行的任何事宜、陈述、保证或义务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12.4 本合同有关知识产权及保密、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应具有效力。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非经合同相对方同意，任意一方不得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合同外第三方。如乙方将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境外地接社的，必须提前告知甲方并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须对地接社的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13.2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向合同签署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4 本合同从双方盖章后生效。

13.5 本合同由本《出行及会议服务合同》书、《出行行程单》、《活动报价单》、乙方竞价文件（如有）等合同附件组成，上述所有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上述文件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优先适用对甲方有利的条款。

13.6 甲乙双方各指定联系人负责日常业务联系，以保障乙方为甲方提供协议约定的服务。如一方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更，须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如因一方联系人、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通知对方，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变更方承担。对于本合同明确规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通知，应以书面信函形式，采用中国邮政EMS特快专递送达至协议方在本条约定的联系地址。对于本合同未明确规定以书面方式进行的通知，可采用书面信函或电子方式，采用电子方式应向本条所列邮箱发出。

甲方联系人： 刘杉

联系电话：17611163122

电子邮件：liushan@tantanapp.com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Soho 2 期 D 座 5-8

乙方联系人：高亚琳

联系电话：13810643293

电子邮件：gaoyalin@cct.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瑞辰国际中心 15 层 1510

通知视为实际送达的日期确定如下：

A、电子邮件方式的通知，该等通知于发送之日视为已送达收件人。

B、用电话方式发送的通知，在双方接通电话的当日视为已实际送达。

本合同包含如下附件：

附件 1. 《出行行程单》

附件 2. 《活动报价单》

附件 3. 乙方营业执照及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电话或传真：

通讯地址：

年 月 日



签署地点：北京市朝阳区

附件 1：《出行行程单》

一、出行行程基本内容

- 1、出行路线：北京海湾半山温泉酒店团建
- 2、出行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10 月 16 日
- 3、预计参加人数：110 人
- 4、乙方负责：预订酒店内住宿、会议、用餐；预订用车；预订团建；现场协调。

二、出行活动具体安排

- 1、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6 日

活动内容如下：

10 月 15 日

- 13: 00 光华路 SOHO 二期出发
- 14: 30 抵达酒店办理入住
- 14: 30-18: 00 会议
- 18: 00-18: 30 晚宴入场
- 18: 30-21: 00 晚宴

10 月 16 日

- 07: 00-08: 40 酒店内享用早餐
- 09: 00-12: 00 团建活动
- 12: 00-13: 30 午餐
- 13: 30-17: 00 云蒙山景区游览
- 17: 00-18: 30 乘车返回

三、乙方服务要求

- 1、对机票、车辆等要求：3 年内新车，可在车上展示公司 LOGO。
- 2、对酒店住宿及餐饮等要求：满足活动需求的住宿及用餐。
- 3、对活动场地等要求（如会议室要求、场地搭建要求等）
满足会议及团建活动的场地。
- 4、对展示牌、物料制作等要求（如涉及）
满足公司 LOGO 的规范露出，对活动中涉及物料的设计及制作。
- 5、除上述之外的其他要求（如有）

附件 2：《活动报价单》

2021年探探团建报价单 海南南山							
项目	描述	数量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酒店	山景房	31	1	¥1,500.00	¥46,500.00	含工作人员房1间	
	园景房	13	1	¥1,680.00	¥21,840.00		
	D1 晚餐	11.5	1	¥3,856.00	¥44,344.00	套餐3688+单点168	
	D2 午餐	9	1	¥1,600.00	¥14,400.00		
	红酒	24	1	¥314.00	¥7,536.00		
	啤酒	3	1	¥122.00	¥366.00	24所/箱	
	饮料	1	1	¥422.70	¥422.70		
	场地费	1	1	¥5,000.00	¥5,000.00		
	小计				¥140,408.70		
其他	交通	51 seats	1	¥3,500.00	¥3,500.00	15日当天往返	
	交通	51 seats	2	¥5,500.00	¥11,000.00	15日-16日包车	
	GLB	1	1	¥3,200.00	¥3,200.00	15日-16日包车	
	D2上午TB	80	1	¥450.00	¥36,000.00		
	D2下午游览门票	69	1	¥80.00	¥5,520.00		
	保险	116	2	¥15.00	¥3,480.00		
	TB礼品	15	1	¥169.00	¥2,535.00		
	物料	1	1	¥17,552.00	¥17,552.00		
	采购	零食、矿泉水、纸、口罩、湿巾、零食柜	1	¥2,524.28	¥2,524.28		
	摄影师	晚宴、TB各1	2	¥3,500.00	¥7,000.00		
	搭建工作人员		3	¥800.00	¥4,800.00		
	小计				¥97,111.28		
	总价				¥237,519.98		
服务费		10%			¥23,752.00		
税费 6%		6%			¥15,676.32		
项目总价					¥276,948.30		

附件 3：乙方营业执照及旅行社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597678665R

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程磊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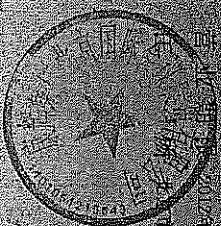
[illegible]

注册 资本 1000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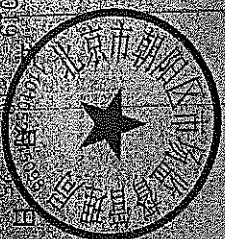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30日

宣示期間 2012年05月30日~至 2032年05月29日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花展馆南路3号12层1510内0002



登记机关



振興銀行及全支那各同

探煤、水坑及会议服务合同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l.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000071301

8月 5945



旅行社业务 经营许可证

(副本)

许可文号：旅发(2014) 1177号

编号：L-BJ-CJ00468

此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仅用于
办理旅行社及公共服务业
合同使用，再复印无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和旅游部监制

旅行社名称：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CKH INTERNATIONAL M.T.C.B SERVICE CO., LTD
出资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军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

许可经营范围：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出境旅游业务
(三) 入境旅游业务

